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文件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根据《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情况，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4、经核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离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间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因此，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5、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我们认为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可有效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收益的摊薄作用，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6、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会成员签字：

梅绍华

赵 丽

钟 燕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8 月 10 日